

January 1936

## 房融筆授楞嚴經質疑

Geen HE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何格恩(1936)。房融筆授楞嚴經質疑。《嶺南學報》，5(3，4)，117-121。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5/iss3/4](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5/iss3/4)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房融筆授楞嚴經質疑

何 格 恩

楞嚴經爲佛教之重要典籍，始見著錄於唐開元十八年庚午西京崇福寺沙門智昇所撰之續古今譯經圖紀及開元釋教錄。<sup>(註一)</sup>其述楞嚴經繙譯之經過，二書微有不同，茲分引之如下：

續古今譯經圖紀云：『沙門般刺密帝，唐云：極量，中印度人也。懷道觀方，隨緣濟度，展轉遊化，達我支那。<sup>(印度俗呼廣府爲支那，名帝京爲摩訶支那也。)</sup>乃於廣州制旨道場居止。<sup>(註二)</sup>衆知博達，祈請亦多；利物爲心，敷斯秘蹟。以神龍元年龍集乙巳五月己卯朔二十三日辛丑遂於灌頂部誦出一品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一部十卷。烏菟國沙門彌迦釋迦語，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循州羅浮山南樓寺沙門懷迪證譯。其僧傳經事畢，汎舶西歸。有因南使，流通於此。』

註一：見於類伽精舍校刊大藏經目錄部錯字誤。

註二：續藏經第貳編乙第十九套第五册普溪大師別傳云：『儀鳳元年初於廣州制旨寺聽印宗法師講涅槃經。……其制旨寺是宋朝求那跋摩三藏置，今廣州龍興寺是也。……儀鳳元年正月十七日印宗與能大師剃髮落，二月十八日於法性寺受戒，戒壇是宋求那跋摩三藏所置。』制旨法性疑爲一寺之二名。証以法寶璣經行由第一所云：『遂至廣州法性寺值印宗法師講涅槃經。』景德傳燈錄卷五慧能傳亦云：『至儀鳳元年丙子正月八日屆南海，遇印宗法師於法性寺。』則印宗講經之制旨寺卽法性寺也。法性寺爲唐初廣州著名之禪林，天竺僧之來華者，多於此居止。

開元釋教錄卷九云：「沙門懷迪循州人也。住本州羅浮山南樓寺。其山乃仙聖遊居之處。迪久習經論，多所該博，九流弋略，粗亦討尋；但以居近海隅，數有梵僧遊止；迪就學書語，復皆通悉。往者三藏菩提流志譯寶積經，遠召迪來，以充證義。所爲事畢，還歸故鄉。後因遊廣府遇一梵僧，（未得其名）齎梵經一夾，請其譯之，勒成十卷，即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是也。迪筆受經旨，緝綴文理。其梵僧傳經事畢，莫知所之。有因南使，流經至此。」

宋贊寧高僧傳三集卷三唐廣州制止寺極量傳，全引續古今譯經圖紀原文，惟末云：「量翻傳事畢，會本國王怒其擅出經本，遣人追攝，泛船西歸。後因南使入京遂流布，有惟懋法師資中阮公各著疏解之。」同書卷三唐羅浮山石樓寺懷迪傳則全引開元釋教錄原文，惟末云：「後因南使附經入京，即開元中也。」

續古今譯經圖紀與開元釋教錄同出於智昇一人之手，而所載譯楞嚴經事，顯出兩歧。前者標明主譯人爲般刺密帝，並及譯語人彌伽釋伽，筆受人房融；後者則全異其辭，但言懷迪遇一梵僧請其譯經，并爲筆受綴文；又自註云：「未得其名」。前後矛盾，至爲可怪。尤奇者：續古今譯經圖紀之末，并附小注云：「欲若題壁，請依開元釋教錄。」豈智昇亦自疑其手撰續古今譯經圖紀之所載乎？此外，如開元釋教錄卷十二所著錄云：「大唐循州沙門懷迪共梵僧於廣州譯，新編入錄。」卷十七所著錄又云：「大唐沙門懷迪於廣州譯。」再三著錄，均不提及般刺密帝之名，則續古今譯經圖紀之不足信，明矣！而贊寧之高僧傳仍取之，爲極量別立一傳，何也？豈以歷代各種刊本楞嚴經，均署般刺密帝主譯；以訛傳訛，竟莫察其非耶？楞嚴經自古迄今，未見梵本；（註三）其爲僞書，李翊灼先生已論之詳矣。（註四）般刺密帝

與彌伽釋伽之事迹，不見於其他紀載；余以其姓名亦爲後人所杜撰，正如「烏有先生」「无是公」之無足稽考，可置之勿論。茲所欲考者，則房融與懷迪之關係而已。

關於房融筆授楞嚴經事，歷來之紀載頗多，茲舉數說如下：

東坡題跋書柳子厚大鑿禪師碑云：「一放大乘諸經，至楞嚴則委曲精盡，勝妙獨出者，以房融筆授故也。」

佛祖歷代通載卷十五云：「中宗改神龍，正月流房融於高州。夏四月融於廣州遇梵僧般刺密論寶楞嚴梵夾至，刺史請就制止道場宣譯，融筆授。及譯經十卷畢，般刺復携梵本歸於天竺。」

楞嚴經指掌疏卷一云：「按釋經圖記：此經翻譯在則天罷政，中宗嗣位，神龍元年時。……正原云：「特科爲主譯者，以此經未來，盛名先至。天台西向拜求一十八年，竟未諧願。彼國禁爲國寶，師潛匿航海資來，於唐中宗初年達廣州，適遇房相，請於制止寺譯成，速回以解責邊之難。……」

廣東通志卷二六五調官錄云：「房融，河南人。武后時以正諫大夫同鳳閣鸞臺平章事。神龍元年以親附張易之兄弟，二月甲寅配流欽州。（新唐書作高州，此據舊唐書中宗紀）長安末，嘗知南銓。在廣州時值天竺僧般刺密論三藏持楞嚴經梵本浮南海而至，融就光孝寺譯出而筆授之，今寺中有筆授軒云。神龍元年五月經成入奏，適武后崩，融長流欽州，徙高州死。後神秀入道場見所奏經本，錄傳於世。高州府志」

筆授之事，全屬子虛，固不必深辨。然房融之配流嶺表，載在正

註三：元沙門履吉祥至元法寶勸同緣錄卷第五，亦列此經；云：「唐懷州懷迪共梵僧於廣州譯。」下注云：「舊本闕。」

註四：李綱始：佛學圖書類略，見國立中央大學文藝叢刊第一卷第二期。

史，當爲事實。<sup>（註五）</sup>惜其詩文留存者極少<sup>（註六）</sup>其南遷之路徑與事迹均無可稽考耳。

據開元釋教錄，懷迪譯楞嚴經，在入京證譯寶積經之後。同書卷九著錄沙門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一部一百二十卷，『始乎神龍二年丙午創筵，迄於睿宗先天二年癸丑畢席。』然則懷迪南歸譯楞嚴經必在先天二年以後，其時房融已卒於高州，與此經無緣，故開元釋教錄不言房融證譯，良有以也。至於廣東通志云：『後神秀入道場見所奏經本，錄傳於世。』尤不足信。據張說之集卷十九唐國師玉泉寺大通禪師碑云：『神龍二年二月廿八日夜中顧命扶坐，泊如化滅。』則神秀卒時，大寶積經之譯事正開始，懷迪尙未南歸，又安能見楞嚴經奏本哉！開元釋教錄撰於開元十八年，其卷十二尙云：「新編入錄。」蓋楞嚴經之流傳於京師，必在開元中，與贊寧高僧傳所言正合也。至於懷迪神龍二年北上以前，曾否會晤房融，則以史籍無徵，未敢妄測。大抵楞嚴經必爲懷迪或同時人所杜撰，自恐聲望不孚，故託言得之於梵

註五：舊唐書卷七中宗紀云：『神龍元年正月…鳳閣侍郎韋承慶，正諫大夫房融，司禮卿李慶等下獄。……二月甲寅…韋承慶貶高要尉，房融配欽州。』新唐書卷四中宗紀云：『神龍元年二月甲寅…貶韋承慶爲高要尉，流房融於高州。』新唐書卷一三九房瑄傳云：『父融，武后時以正諫大夫同鳳閣鸞臺平章事。神龍元年貶死高州。』通鑑卷二〇八神龍元年：『二月乙卯正諫大夫同平章事房融除名流高州。』其配流之地點：舊書原作「欽州」，新書及通鑑改作「高州」，諒必有據。未知是否如廣東通志所言：先流欽州，後徙高州！容待續考。其配流之日期：新書書均作「二月甲寅」，而通鑑作「二月乙卯」；雖相差一日，未知通鑑改新舊唐書，有何根據！

註六：全唐詩有譚南海過始興廣勝寺果上人房（一作過韶州廣界寺）詩一首，唐詩紀事卷十三作遊始興廣果山房。初唐詩紀十七作譚南海過韶州廣界寺此詩題目頗多歧異，或疑

僧○房融爲當時知名之文士，又曾爲相；（註七）而京師所譯佛經，均有文士學士爲潤色。好事之徒，遂假借其名，牽強附會，與曹溪沙門杜撰張說宋之間之詩以光大其師，如出一轍也。

習作○然唐初流貶高州或欽州者，多取道韶州及廣州。又唐代流貶官員，均馳驛發遣。據舊唐書卷四十一地理志云：『廣州至東都四千九百里』。又據元和郡縣志卷三十四云：『廣州西北至東都取桂州路五千八十五里。』跋涉五千里之長途，平均每日七十里計算，大約需七十餘日。便可到達。龔羅振玉絕元以來燕閩考卷三：『神龍元年二月辛亥朔，甲寅當爲初四日。』假如房融於二月初四日由東都啟程，則四月中旬可抵廣州與佛祖歷代通載所言偶合。

靈鷲山在曲江縣北六里（元和郡縣志三十四）卷李翱來南錄云『……辛未上大庾嶺，明日至嶺昌，癸酉上羅屯西嶺見龍石，甲戌宿靈鷲山居。六月乙亥朔至韶州，丙子至始興公室……』（李文公集卷十八又有題靈鷲寺一則）假使房融謫官過靈鷲山詩非習作，其南遷時，必取道大庾嶺矣。輿地紀勝卷九十云：『唐沈佺期有登靈鷲寺詩』。今查全唐詩及各種刊本沈佺期集皆不見，未知是否佚去？

註七：房融子房瑄亦相顯宗，新舊唐書均有傳。